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42號

原告 洪月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武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7,9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可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7,9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，其中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5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,500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而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,500元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,933元【計算式：37,900元+1,000元+{3,500元×(6+26/30)}=62,9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
01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孟琳